

# 红河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高职扩招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进一步稳固提升高职扩招规模，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12号）和《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2020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云教发〔2020〕69号）《云南省教育厅关于2020年高职扩招报名考试及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红河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高职扩招工作，制定本章程。

##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二条** 红河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国家公办大学，由红河州人民政府主管，业务接受云南省教育厅指导。

学院有蒙自校区和建水校区。蒙自校区位于红河州州府所在地蒙自市，校园占地546亩，校舍建筑面积33万平方米，投资13亿元，建有综合大楼、图文中心、活动中心、培训中心、信息中心、体育馆、游泳馆、训练馆等高标准基础设施。建水校区位于建水县城南红河州民族师范学校，校园占地260亩，有古朴优雅的校园环境。

**第三条** 学校全称：红河职业技术学院。

国标代码：14736，省码：5384。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红河职业技术学院。

证书种类：国家承认学历的普通高等专科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第四条** 办学地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邮编：661100；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邮编：654300。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院高职扩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确定招生政策，决定高职扩招重大事项，是我院高职扩招工作的领导机构，由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任组长，主管招生、教学、纪检、德育和安全工作的副院长为副组长，党政办公室、招生就业处、教务处、学生处、宣传统战部、纪检监察室、财务处以及各系主任的领导为成员。

职能部门的具体分责如下：招生就业处主要负责报名、志愿填报，考生资格审查，招生计划编制上报及录取工作；教务处主要负责考试命题、考务安排、考试组织、阅卷登分等工作；学生处主要负责考试期间考生的管理及组织工作；宣传统战部负责学院信息对外发布、网络维护等工作；财务处主要负责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等费用收支工作；保卫处主要负责疫情防控、考场安保及试题转运安全工作；党政办公室主要负责考试各环节的组织协调工作；纪检监察室主要负责考试各环节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学院高职扩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处，根据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和省招生考试院的相关

规定，组织实施学院高职扩招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学院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私自从事招生工作。

学院网址：<http://39.130.168.134:8086> 或 [www.hhvtc.cn](http://www.hhvtc.cn)

招生咨询电话：0873—3055111，3055222，3055559

招生官方 QQ1 群：385239848

QQ2 群：497955736

##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七条** 学院在云南省教育厅核定的 2020 年度招生规模内，根据学院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社会需求和毕业生就业等情况制定分专业、分类型招生计划。

招生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制	学历性质	招生数
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690306	三年	全日制	1500
应用电子技术	610102	三年	全日制	500
陶瓷设计与工艺	650115	三年	全日制	500
跨境电子商务	630805	三年	全日制	100
建筑工程技术	540301	三年	全日制	300
生态农业技术	510106	三年	全日制	100

**第八条** 学院高职扩招工作仅在云南省内开展。

## 第五章 报名、志愿填报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可以申请报名：

1.符合 2020 年普通高考报名条件，具有云南户籍或云南

省居住证。

2.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和高中同等学力人员（含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基层农技人员和企业在职工工等），高中同等学力人员必须年满18周岁（2002年9月30日前出生）。

### **第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参加2020年普通高考（含三校生考试），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的考生。

2.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含成人高等教育、开放大学在籍学生）。

3.高中阶段学校在校生（含在籍中职学校学生）。

4.因违反教育部令33号规定，不符合参加报考条件者。

5.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6.普通高中毕业生未取得《云南省中学生体育标准合格证》者，残障考生除外。

### **第十一条** 报名确认办法：

报名确认时间：2020年10月16—20日。

报名截止时间为10月20日18:00，确认截止时间为10月20日19:00。

已参加过2020年普通高考、三校生省统考报名确认且未被录取的考生，使用原有报名信息，不再进行高职扩招报名，不再缴纳报名费。

1.报名手续。参照《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云招考院

[2019]120号)和《云南省2020年普高招生网上报名考生须知》执行。

2.考生类型。考生网上报名时，退役军人选择“退役军人扩招”；下岗失业人员选择“下岗失业人员扩招”，农民工选择“农民工扩招”、高素质农民选择“高素质农民扩招”、基层农技人员选择“基层农技人员扩招”，企业在职员工选择“企业在职员工扩招”。现场确认时，确认点工作人员应逐一核对考生报名信息。

3.报名结束后，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基层农技人员和企业在职员工等同等学力人员由相关厅局按照《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2020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云教发〔2020〕69号)规定进行资格审核，并在高职扩招录取前公示资格审核结果。

4.考生报名现场确认签字后至被高校录取入学报到前，须保持个人信息的连续一致性，因擅自通过户籍部门变更姓名或身份证号，造成不能电子注册等后果的，由考生本人负责。

## **第十二条 志愿填报确认办法：**

网上报名结束后，考生要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或居住证、毕业证书到报名确认点现场进行报名资格审核、采集照片、交报名费、签字确认。

志愿填报确认时间：2020年10月21—23日。

志愿填报截止时间为10月23日18:00，志愿确认截止时间为10月23日19:00。

已参加过 2020 年普通高考、三校生省统考报名确认且未被录取的考生，登录原有的云南省招生考试工作网账号进行志愿填报。

未参加过 2020 年普通高考、三校生省统考报名确认的考生，登录报名时使用的云南省招生考试工作网账号进行志愿填报。红河州民族师范学校、红河州财经学校、红河州农业学校、红河州卫生护理学校应（往）届毕业生现场确认点设在红河职业技术学院信息中心二楼，红河州 13 县市教育体育局招生办公室设有现场确认点，考生志愿填报按属地原则就近确认。

考生填报志愿参照《云南省 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填报志愿考生须知》执行。

按照《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高考考试费收费标准的批复》（云价收费〔2011〕85号）规定，报名收费 130 元/生。考生需在报名确认时向确认点缴费，考生必须对个人所填信息真实性负责，现场确认签字后不再退费。

**第十三条** 考生可以在 10 月 24 日后登陆红河职业技术学院网址（<http://39.130.168.134:8086> 或 [www.hhvtc.cn](http://www.hhvtc.cn)）阅读《红河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扩招考试考生告知书》，下载打印《红河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扩招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和准考证，面试时提交。

## 第六章 体 检

**第十四条** 已参加过云南省 2020 年普通高考体检的考

生不再参加体检。其他考生由各县市招生考试机构协调配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使用 2020 年普通高考体检表在 10 月 30 日前完成体检工作。未参加体检的考生不具备录取资格。

## 第七章 考 试

### 第十五条 考试方式、时间、地点:

1.考试方式:学院 2020 年高职扩招采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择优录取,满分 300 分。考试内容分为语文、数学、英语、政治、职业适应性测试 5 个部分,语文、数学、英语、政治部分各占 50 分,职业适应性测试占 100 分。考试由红河职业技术学院统一组织测试,不分招生专业。

#### 2.考试方式和时间安排:

文化素质综合考试采取网络远程测试方式进行。共安排 2 天 4 个时段,考生根据自己的学习和工作情况,选择 1 个时段参加考试。

考试日期	考试科目	考试方式	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文化素质 综合	网络远程 测试	9:00—11:00
			15:00—17:00
2020 年 10 月 30 日			9:00—11:00
			15:00—17:00

职业适应性测试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

测试日期	测试科目	测试方式	测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职业适应性	面试	14:30—17:30
2020 年 10 月 31 日			8:30—17:30

3.考试地点:文化素质综合考试由考生自行确定;职业

适应性测试在红河职业技术学院蒙自校区红河州民族师范学校教学楼（陶瓷设计与工艺专业在建水校区）。

**第十六条** 考试结束后，学院根据云南省招生考试院提供的考生名单，于11月2日前报送所有参加本院考试的考生考试成绩和最低控制线。

## 第八章 录 取

**第十七条** 学院严格遵守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省招生考院院的有关高职扩招录取工作政策和规定，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

**第十八条** 学院对考生按高职扩招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依次录取。总分相同时，按照职业技能、语文、数学成绩的高低顺序依次录取。

**第十九条** 学院开设专业（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除外）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无特殊要求，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次高职扩招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2020年11月10日前完成高职扩招投档录取工作。

**第二十一条** 2020年11月15日前，考生可在云南省招考频道（<http://work.ynzs.cn/ZSGL/Login.jsp>）网上查询录取结果。

**第二十二条** 被录取的考生须于2020年11月20—21日，持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到我院完成报到注册确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第二十三条** 考生入学时，因参加 2020 年普通高考（含三校生省统考）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的考生和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在校生（含成人高等教育、开放大学在籍学生），无法注册学籍的，由红河职业技术学院取消考生入学资格。

## 第九章 收费标准

**第二十四条** 我院严格按云南省物价局、教育厅、财政厅、发改委有关文件精神确定收费标准，所有专业学费均为 4000 元/年·生，在校就读住宿费 400 元/年·生（建水校区 350 元/年·生），预交书费 400 元/年·生（多退少补）。

## 第十章 监 督

**第二十五条** 红河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高职扩招工作严格实施阳光工程，全面公开招生信息，接受纪检部门和广大考生的全程监督，保障高职扩招工作公平公正、规范有序地开展。

## 第十一章 资助政策

**第二十六条** 各级各类奖助学金，按照国家政策进行评比与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院设有勤工助学岗位，学生可申请勤工助学。

**第二十八条** 凡我院正式录取的学生，家庭情况困难者，

可凭录取通知书和相关材料到生源地申请助学贷款。

**第二十九条** 录取的家住农村属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户考生，入学后经学院资助中心审核建档立卡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学生享受国家资助帮扶政策。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将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不合格者，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经我院高职扩招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上报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和省招生考试院审核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以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省招生考试院有关高职扩招工作政策规定为准，红河技术学院高职扩招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红河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0月15日

